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综处罚〔2021〕 190 号

当事人 ：佳乐利康（天津）医用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MA06GP3661

住所（住址） ：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医药器械工业园赛菲世纪医药园10-2-102、202、302、402厂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谭娟

身份证件号码：\*\*\*\*\*\*

 2021年12月1日，我局收到举报，称佳乐利康（天津）医用食品有限公司在东方医药网www.yaozs.com上对百能安复合肽蛋白型复合粉等多款普通类食品发布有功能主治和适宜人群等内容的虚假宣传。要求市场监管局查处。2021年12月10日，我执法人员到当事人住所进行核查，经登录公司电脑“东方医药网”www.yaozs.com平台，发现举报内容属实，当事人对宣传内容无法提供证据，涉嫌虚假。当日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2021年12月27，我局再次收到同一举报人举报，称当事人还在“医药联盟”网上对复合肽蛋白型复合粉发布了类似东方医药网上的违法广告，我局决定并案处理，经查当事人对第二次举报事实认可。案件于2022年2月17日调查终结。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12月在“东方医药网”www.yaozs.com平台上发布了“佳乐利康（天津）医用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 ……20余款产品多年来销售遍布全国20余省份，覆盖了500家以上的三甲医院。公司产品百能安谷安太蛋白固体饮料功能主治、外科适用于各种创伤、烧伤及大手术急慢性感染；器官移植；其他危重病人的人群……消化吸收功能减退的病人；免疫若能降低的病人。”等内容，上述内容公司无法提供证据，涉嫌虚假。再查，当事人在“医药联盟”网上对复合肽蛋白型复合粉产品也发布了同东方医药网上相同的宣传内容。其行为满足虚假商业宣传行为的构成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复印件；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谭娟和被委托人马鸿坚的身份证复印件；3.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公司网页截屏打印件；4.对被委托人马鸿坚的3份询问笔录、向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的协助调查函和相关资料及其回函；5.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材料及整改报告；6.举报人的举报材料，证明本案来源。

本局于2022年2月28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综罚告〔2021〕190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本案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材料，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和《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虚假商业宣传行为，处罚款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 3月8日